



中国科技期刊论文著作权转让及许可协议的调查与分析

姚长青, 武小茜

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 北京 100038

摘要 针对当前作者、科技期刊出版单位、信息服务提供商等主体在科技论文著作权流转中因权利归属不明而引起的纠纷,对国内科技论文著作权转让及许可协议、刊物稿约等进行了调研,对协议的格式、协议的签署、协议的种类及性质、协议对作者权利的规定等进行了统计,发现中国科技论文著作权转让及许可协议在格式、条款内容等方面均存在不完善、不规范之处。指出了制定科技论文著作权转让及许可协议时应当考虑的因素。在数字化发展趋势下,科技论文著作权转让及许可协议的制定及管理应当适应发展要求,着力提高协议的交互性与灵活性,以避免在资源使用过程中的著作权纠纷。期刊出版单位及有关管理部门应当重视科技论文著作权转让及许可协议的规范,促进科技期刊良性发展。

关键词 科技论文著作权转让协议;科技论文著作权许可协议;协议条款

中图分类号 G350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3981/j.issn.1000-7857.2013.35.012

Copyright Management of Chinese Scientific Journal Article

YAO Changqing, WU Xiaoxi

Institute of Scientific & Technical Information of China, Beijing 100038, China

Abstract Due to the disputes among the author, journal and information servicer caused by the ambiguity of copyright ownership in the copyright transfer and licensing agreements of scientific journal articles, the copyright management of Chinese scientific journal articles is studied and the copyright agreement including the format, type, property, content and other aspects of the transfer copyright and license agreement of Chinese scientific journal articles is also researched deeply. Meanwhile, the copyright agreements are developed for Chinese scientific journal article copyright transfer. It is pointed out that the management and development of scientific journal article copyright should adapt to digital development trend in order to avoid the dispute among the subject related with the copyright and ownership of scientific journal articles.

Keywords scientific journal article transfer agreement; scientific journal article license agreement; license term

0 引言

网络技术推动了科技期刊的数字化出版,出版主体也呈现多元化趋势。信息服务提供商承担着对期刊等资源的内容整合、信息加工等角色,也成为科技期刊界主要的发行及出版主体。

与过去纸媒时代不同的是,多主体的存在使得作品著作权的流转更为复杂,稍有不慎,便导致侵权行为发生。近十余年,连续不断的大规模侵权案件,为期刊数字化出版者敲响了警钟。例如,自1999年重庆维普资讯有限公司学术期刊侵

权案后^[1],陆续有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及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龙源网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都因对作品著作权使用不当、协议不善等问题遭遇诉讼。涉及期刊作品的著作权流转、著作权使用、著作权保护等问题亟须加强其合法性与规范化。

科技期刊作品的著作权流转,主要指期刊出版主体与作者通过签署著作权转让或许可协议,成为期刊论文的新著作权所有人或被许可使用者,从而有权进行包括作品的数字化开发及发行等在内的一系列信息再开发。笔者对中国300余

收稿日期:2013-10-29;修回日期:2013-11-14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0BTQ036)

作者简介:姚长青,博士,副研究员,研究方向为科技评价、情报技术分析等,电子信箱:yaoqcq@istic.ac.cn

家期刊出版单位进行调研,按照工程和工业技术、医学、农业、及自然科学分类,获取科技期刊论文著作权转让协议与著作权许可使用协议 94 份,其中著作权转让协议 64 份、著作权许可使用协议 30 份;同时搜集所调研期刊的稿约共计 203 份,并对其中相关条款的规范性与完善性进行分析。

1 科技论文著作权转让及许可协议的发展简况

著作权转让及许可协议最早兴起于国外^[1],其著作权转让协议称为 A Transfer of Copyrights,一般包含所有权转让协议(Assignment)与许可协议(License)^[2]。在版权贸易活动中通过合法取得他人作品的著作权或使用权进行商业性利用,是作者或其他著作权所有权人利用著作权获得经济收益的途径之一,非继承活动中的著作权转让或许可需要在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达成协议,且大多数国家要求形成书面合同。

关于科技论文著作权的转让及许可,最早兴起于欧美国家。美国 1909 年《著作权法》中规定:向期刊投稿的行为意味着作者把作品的著作权连同稿件一起转让给期刊社。期刊出版时,在适当的位置说明著作权、印数、定价、著作权登记号,该期中所登载的全部作品的所有权从作者那里有效地转让给出版社。1976 年,美国《著作权法》关于“转让著作权必须以书面形式”的新规定,使得期刊社享有的这一法定权利有了改变;如果没有书面文字的著作权转让,意味着期刊社只得到了发表该文章的特权,期刊社没有权利印刷抽印本、拍摄复制品及缩微胶卷,或允许别人这样做^[3]。

相比于国外,中国科技论文著作权转让及许可协议兴起较晚,近年科技论文因未获授权而进行网络传播时引发的几起较大案件,逐渐引起人们对作品著作权流转与归属的关注。从经济角度看,国内科技期刊因管理体制导致的弱商业性与弱竞争性,是期刊著作权规范不足进而产生法律纠纷的原因之一。科技期刊著作权侵权案例主要发生在期刊数字出版的发行过程中,涉及权益人由传统期刊侵权案例中的“作者-期刊出版单位”变为“作者-期刊出版单位-信息服务商”。期刊出版单位未获作者授权将数字化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授予信息服务商,遭到作者起诉。尽管信息服务商称已将作品使用费交由期刊出版单位代付,并获取期刊出版单位授权,但仍难免遭败诉,对此信息服务商只能另行对期刊出版单位进行追索。

2 国内科技期刊著作权转让及许可协议的现状

2.1 国内科技论文著作权转让及许可协议的签署

结合 2010 年《中国科技期刊著作权调研报告》的统计看,目前中国科技期刊出版单位按照图 1 所示的 4 种方式与作者签署著作权转让或许可协议。需引起注意的是,通过刊登稿约以默示方式获取作者著作权的占 51%;而按照《著作权法》规定的条款,要求作者书面签署著作权转让与著作权许可协议的仅占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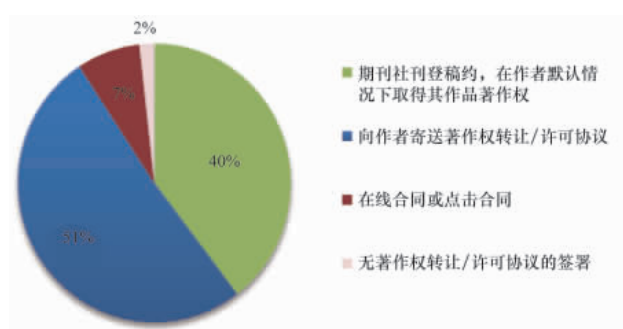


图 1 期刊与作者签署著作权转让或许可协议的途径

Fig. 1 Several forms of assignments

2.2 著作权转让及许可协议的名称

本次调研中搜集的 94 份协议中,协议名称按照出现频次由高到底排列依次为:论文版权转让协议、版权转让协议书、论文版权转让确认书、论文著作权转让合同、论文版权转让合同、使用作品授权书、论文许可使用协议、论文著作权转让书、论文出版协议、论文出版承诺书、投稿协议书、版权转让协议与学术规范承诺等 13 种(图 2)。使用频率最高的为论文版权转让协议(出现 19 次),其次是论文版权转让协议书(出现 15 次)、论文版权转让确认书(出现 14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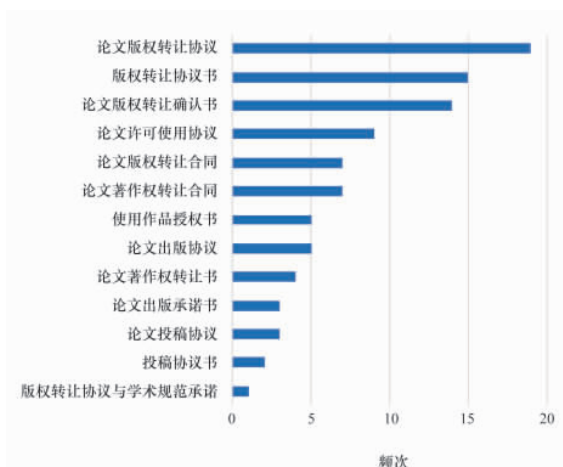


图 2 不同协议名称及出现频次

Fig. 2 Name and the frequency of assignments

2.3 著作权协议中转让或许可权利及表述

协议中要求作者所转让或授权使用的著作权的相关表述基本有 9 种(图 3)。最广泛使用的是:作者转让/授权作品汇编权、翻译权、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复制权,比例为 39%,并在协议条款中有明确说明。另外 51%的协议中,均体现了期刊出版单位希望享有对作品的不限出版介质、出版形式的发行权,但表述不够明确。其他另有“著作权财产权”、“代理许可国内外文献检索系统或数据库收录权的专有使用权”、“编辑版权”、“电子出版权”等著作权法中不存在的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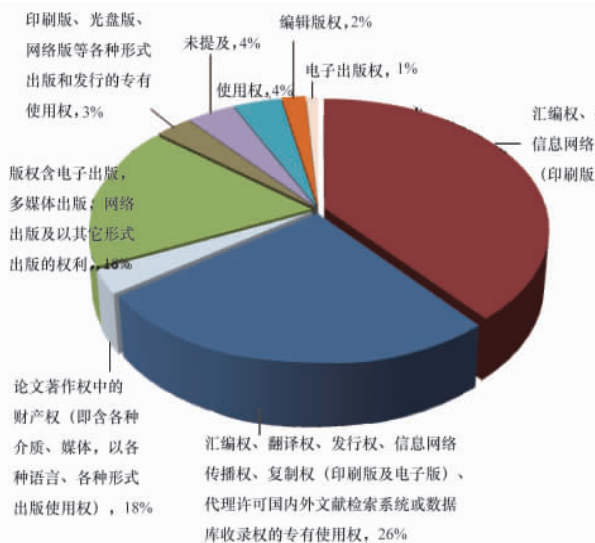


图 3 条款中就作者所转让及许可的具体权利及表述
Fig. 3 Expression of copyrights in assignments

2.4 转让或许可协议中对作者权利的规定

在所搜集的 94 份协议中,只有 29% 的协议明确了作者依然享有的使用权,即作者在作品出版后在何种范围内使用作品的相关条款,例如“该文在本杂志上发表后,作者享有非专有权;作者有权在汇编个人文集或以其他方式(含作者个人网页中)出版个人作品时,不经修订地全部或部分使用该文上述版式(本文注:此处为协议前款内容规定的:作品以各种介质、媒介出版的出版形式),无须获得编辑部许可,但须说明该文发表于杂志某卷某期某页”;其余有 29% 的协议只粗略提到,例如“合同中经转让权利,作者不得再许可他人以任何形式使用,但作者本人可以在其后续的作品中引用该论文中部分内容或其汇编在作者非期刊类的文集之中”;另有 40% 完全未提及(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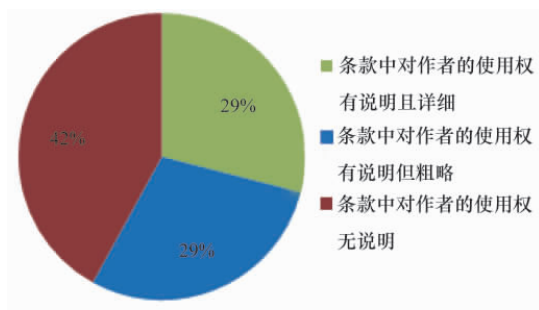


图 4 条款中对作者使用权的说明
Fig. 4 Author's rights in assignments

2.5 性质不明的著作权转让及许可协议

在所搜集的 94 份著作权转让及许可协议中,在转让协议中出现“拥有著作权的专有使用权”,而在许可使用协议中,出现“本社拥有作者的版权”等表达,严重混淆了转让协议与许可协议的性质及著作权归属(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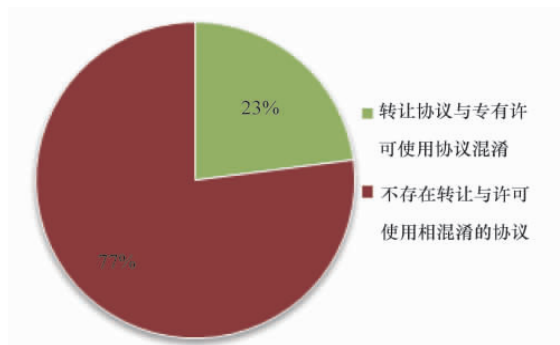


图 5 转让合同中权利的表达术语
Fig. 5 Terminology in assignments

2.6 期刊稿约对论文著作权的要求

对所调研期刊的稿约进行了搜集与统计(图 6),共获得稿约 203 份,其中涉及作者的著作权内容大致为:明确要求作者与之签署著作权协议或版权协议(占 14%)、表明作者投稿的同时作者著作权自动转移给期刊出版单位(占 21%)、声明作品录入数据库(占 41%)3 种类型,另有 24% 未提及关于著作权授权或许可方面的规定或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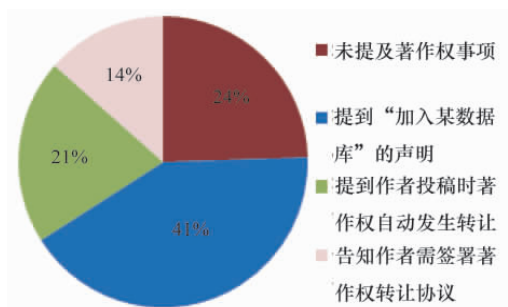


图 6 稿约中所涉及的著作权
Fig. 6 Copyrights contained in author's notice

3 中国科技论文著作权转让及许可协议的问题与不足

3.1 协议形式的不完善

3.1.1 协议的名称

著作权相关协议受中国《著作权法》规范,有时还要受到《民法》等法律的约束。在中国,涉及著作权流转时,由所有权利人与权利人或被许可使用人共同签署的文本,其名称具体使用“协议”还是“合同”,相关法律并无明确的要求。按照《合同法》第 2 条对合同所做的定义解读,合同与协议可以做同义词理解^[4]。然而,协议名称可能成为协议性质判断的依据。从目前著作权转让及许可协议各式各样的名称与其对应内容看,常有似是而非、词不达意等不规范现象^[5]。

3.1.2 协议的形式

中国各期刊出版单位与作者签订的著作权转让及许可协议中,92%的协议为格式协议,即期刊出版单位预先拟定协议条款,作者一方只能表示全部同意或不同意^[6],格式协议固然简化了订约程序,节省了缔约的时间与内容,但作者一方的契约自由受到极大限制,且极易出现“霸王条款”,导致作者及使用者的权利受侵^[2]。协议形式、条款的不规范是各家期刊出版单位较为突出的问题^[7]。目前,国家版权局等尚未对转让/许可协议的格式做出相关规范,大部分期刊出版单位在转让/许可协议制定上比较随意。

3.1.3 协议的基本条款

以下几点是学者研究总结的中国著作权转让协议的问题^[2]:① 作品名称;② 双方权益人名称:作者姓名、期刊出版单位名称;③ 协议涉及权利的种类、地域范围和期限;④ 稿费支付、使用报酬与转让价金;⑤ 违约责任;⑥ 协议期限;⑦ 其他问题说明。通过对现有科技期刊著作权转让协议的总结,多数期刊出版单位拟订协议时存在条款疏漏、内容不具体、格式不标准、意思表示模糊、用语不规范等问题^[3]。从搜集到的94份样本来看,完全符合现行《著作权法》要求的协议仅有11%。

3.1.4 协议的签署与履行

部分期刊出版单位要求作者以签署电子协议为主,但实务中这类协议具有易造假等特性,而且证据难以保全,容易产生纠纷^[8];对于要求作者亲自签署的协议,实际存在难以签署的情况:如作者因出差、出国等原因未能在法定时效内签署协议等,也应当在条款设置中予以考虑^[2]。

3.2 著作权协议及内容的不规范

3.2.1 默认稿约代替著作权协议比例依旧居高

稿约是在著作权转让兴起之前期刊比较常用的启事之一,以此规范作者的投稿行为。稿约的主要功能是编辑和作者双方对自身及对对方的约束,随着期刊网络传播的发展,稿约逐渐衍生出新的功能即阐明期刊出版单位与作者的权利义务。

但是,期刊出版单位用默认稿约代替签署著作权转让或许可协议的比例依旧居高(占51%)。从学界对稿约效力的研究来看,对于稿约是否能替代协议转让著作权曾经有过争议;对于稿约是要约还是属于要约邀请的争论目前仍相持不下。但通过对现有侵权案件的总结及比对外较先进国家期刊的做法,“著作权转让或许可必须由作者与编辑部双方达成书面协议方具有法律效力”方予以认可这一理论具有更高的说服力,除此之外的任何声明只作为单方的意思表示,不足以具有约束双方的法定效力。

在笔者搜集的203份稿约中,有43.35%明确提出作者作品被录入数据库的声明,这一内容实质反映出期刊后期数字化对作品“网络信息传播权”的需求。部分期刊在稿约中声明,作者需授予或转让给期刊出版单位部分或全部著作权权利等,或是就著作权的转让等内容详细说明并提供相应的格

式协议,但该比例仅为13.79%,除此以外,19.70%的稿约强制性规定作者一旦投稿,著作权自动发生转让。

3.2.2 对作者所享有权利的规定不充分

目前,接近60%的期刊出版单位在制定著作权转让协议时,仅对作者转让哪些权利做了规定,而对作者在权利转让后如何使用及在何种权限内使用自己的作品未作任何说明。40%的协议中将权利转让的种类做了具体的规定并明确了作者享有的非专有使用权:“权利转让后作者可以在其后续的作品中引用(或翻译)该论文中部分内容或将其汇编在作者非期刊类的文集中或作者可在一定权限范围内使用引用、汇编于非期刊类的文摘中等,但以商业目的进行使用时需征得编辑部书面同意”等。

现有著作权转让协议在涉及双方权益人权利义务的条款中,有减轻或免除期刊出版单位义务、加重作者等原所有权人义务的倾向,但对原所有权人所享有的权利却不予约定或约定不明;如报酬或价金的规定、未转让权利的行使、修改权与保护作品完整权、后继作品中对自己已发表论文的使用权、特殊条件下的协议解除权等^[9]。

3.2.3 许可使用协议与转让协议出现混淆

从目前搜集的协议看,缔约方对著作权转让与著作权许可的认识存在混淆,例如,有的协议为“著作权使用协议”,但条款内容却要求作者转让著作财产权或转让作者的版权等;而有的协议为“著作权转让协议”,但条款中却出现转让某某权利的专有使用权等。本研究搜集的协议中,有28份存在此类问题,占全部协议的27.7%。

著作权转让协议与许可协议为两种性质的协议,缔约方在制定条款时应当慎重对待,著作权转让权利的归属发生变化,著作权许可则不然,作者依然是著作权所有人。明确的权利归属既保证著作权进一步流转时的清晰,也使不同权益人进行利益分配时有明确的依据。

值得关注的是,一直以来,由于对《著作权法》23条“报社社对其刊登作品‘专有使用权的取得’不需要通过订立许可使用协议”这一规定,是否特指期刊出版单位本身不需签署书面的著作权授权协议存在争议。期刊出版单位也倾向采用与作者签署著作权转让协议来确保权利归属清晰及后期开发的权利。通过著作权转让协议将期刊的整体著作权和单篇作品著作权统一起来更有利于保护期刊出版单位的劳动创造^[10],学界一直推广著作权转让,学者也支持期刊出版单位通过与作者订立书面的转让协议取得合法授权^[6],以达到权利归属清晰、权责明确、流转顺畅、顺应国际趋势等目的,同时对维护著作权人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行使合法权利和使用者使用作品也具有积极意义^[11]。

调查显示,30%的期刊出版单位选择与作者签订著作权专有许可使用协议,实际上,期刊出版单位选择签订专有许可使用协议或著作权转让的目的之初是确保使用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的合法性。有学者提出,取得单篇作品“专有使用权”并不能解决科技期刊著作权的保护问题,法律所规定

的限制作者“一稿多投”与不限制作者授权其他刊物转载这一矛盾上,有些作者的文章在期刊上发表后,又将同一篇文章上网公开,或者文章上网一段时间后,又向期刊投稿发表,明显侵犯了期刊的专有使用权以及其他著作权^[9]。但根据中国《著作权法》第33条规定可知:作者与期刊出版单位可以签署专有许可使用授权书,即期刊出版单位取得作者著作财产权排他性的专有使用权,期刊出版单位拥有独家的商业开发权利,并可以许可第三方进行使用,同时,作者不可再向其他主体授予此相同的使用权,作者本人也不可行使该性质的使用权,不得单独进行商业开发等。可见,无论作者同期刊出版单位所签署的转让协议或是许可使用协议,只要协议规范合法,都可以保证期刊出版单位后期的商业开发以及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权利。

然而,国内期刊对著作权许可使用协议的认识实际并不充分,也比较主观地夸大了期刊出版单位完全受让著作权后的主动性与利益范围。从知识产权利益平衡的角度来说,转让权利对保护作者权益以及作品的公众传播等并不完全有利。著作权专有许可使用协议同样也可以保障期刊出版单位在后期进行作品数字化开发时的各种需求,同时赋予作者维护自身权利时的主动性。

3.2.4 “获取报酬权”的规定不明确

根据已有侵权案例来看,被起诉的期刊出版单位、信息服务提供商多因侵犯作者信息网络传播权与获得报酬权而败诉^[10]。在期刊出版单位与作者签署的协议中,对于有第三方主体对作品的商业性开发或利用中应支付给作者的费用规定方面,有协议规定:“首次发表后,期刊出版单位将向作者收取一次性发表费;期刊出版单位将向作者支付一次性稿酬,并赠送样刊,若期刊出版单位以其他形式再次出版论文时,将不再收取发表费,也不再支付稿酬。”或者“本刊加入某某数据库,相关报酬与稿费一并支付。”

前一类协议背后反映了作者进行著作权转让或使用的无偿性,后一类协议反映了对作者所支付报酬的规定不明确。在这一环节的利益分配中,作者是否受到公平合理的待遇难以知晓。

作者转让著作权应当获得对等的经济利益或经济补偿,且价金条款是著作权转让合同的主要条款之一,价金的确定应当符合等价、有偿及公平的原则,价金数额要在合同中得到明确。尽管大多协议为格式协议,价金由期刊出版单位单方决定,但将“稿酬”与“权利转让费”等同对待,是不恰当的。另外需注意的是,期刊出版单位若同作者签署的是非专有许可使用协议时,则应当对第三方主体如何使用作品、如何支付相应报酬加以说明,并保证作者的获取报酬权。

3.2.5 对科技论文性质及归属的忽视

无论是著作权转让协议还是专有许可使用协议,现有协议对个人作品与职务、法人作品进行区别对待的只有少数。中国《著作权法》对个人与职务、法人作品的作品性质及对应的著作权归属都有不同规定。一般而言,职务作品的著作权

归属作者,但是单位具有优先使用权,且2年之内单位可以免费使用作品。而法人作品的著作权则基本归属单位^[9]。期刊出版单位在受让著作权或专有许可使用权时,对作品的性质、作品的著作权归属最好事先进行确认。实务中,来自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单位的作品,存在单位或已与作者签署作品使用协议等要求进行本单位内必要的机构存缴等,这种情况下,协议在签署时便应当注意。

调查表明,中国期刊出版单位对职务作品著作权的许可、转让问题没有引起充分重视,绝大多数期刊出版单位也未对此做任何规定,极少数期刊虽有针对规定,但并不具体,仅限于形式,不利于实际操作^[11]。

总体来说,中国目前对职务作品、法人作品等著作权归属的特殊性质不够了解。划清职务作品与法人作品的著作权归属对期刊出版单位意义重大,在确定协议对象是作者个人还是单位时,期刊出版单位以及作者等各权益人都应谨慎考虑。

3.3 其他问题

3.3.1 对正确使用专有名词的忽略

在拟定协议时,用词的不规范与不严谨是中国现有著作权转让及许可协议中一个较为突出的问题。从上述的协议性质的混淆,到协议条款中一些法律术语、专有名词的使用,包括《著作权法》规定的17项财产权的表述,合同实务中常用的表述等,缔约方或协议制定方都应当提高用语规范。

3.3.2 对期刊论文著作权保护时效性的忽视

由于著作权保护期具有时效性,因此,作品进入公有领域后则不得再对任何使用行为加以控制。而作为独立第三人的数据集成商,应当根据著作权转让或许可协议的性质考虑期刊出版单位是否具有将作者著作财产权转让/授予第三人的主体资格,如果期刊出版单位与作者签署的是非专有许可协议,则期刊出版单位无处分权。

4 科技期刊著作权转让或许可协议的完善与发展方向

从目前的实际情况看,格式不规范、条款不完善是中国科技期刊论文著作转让及许可协议的较大问题。从以往的侵权案例中发现,中国著作权转让及许可协议发展还不成熟,基本属于随着侵权的发生而发展,加之相关理论研究尚且薄弱、法律规范等亦不健全,行业主体意识淡薄、行政管理分散等问题,与欧美国家相比,中国著作权转让或许可协议需在条款及内容的完善等方面进一步加强。

4.1 科技期刊著作权转让或许可协议的完善

(1) 完善科技期刊著作权转让或许可协议,首先要满足合同成立及生效所需的外部要件包括:① 协议名称;② 协议主体;③ 期刊论文著作权的归属;④ 协议涉及的权利转让或许可、地域范围、期限;⑤ 作者使用权利及期刊出版单位的义务;⑥ 涉及到独立第三人的二次使用、商业性利用及许可使用费用的问题;⑦ 作者的义务与责任;⑧ 违约责任及其他问题等内容。

(2) 针对协议内容的改进,则应当重点考虑条款的完善性及规范性。首先需要明确科技期刊办刊主体在著作权流转中与其他权益人之间的关系,以便厘清各权益人所享有的权益、应履行的义务,尤其是与作者间的权益范围与权益关系。另外,期刊出版单位自身的出版模式,不仅决定了对使用者访问与许可的限制程度^[1],更是确定著作权转让及许可协议的性质、著作权流转、归属以及如何规定作者权利义务的前提条件。在中国,还需考虑到期刊的数字化出版、发行、传播中的著作权保护不仅涉及期刊社、论文作者,还有信息服务提供商这一重要权益人。只有上端的作者与期刊出版主体明确了权利归属等问题,才能避免下端的数据集成商在完成期刊作品的数字化过程中,因权属关系不明而侵犯所有者权益的发生。

作为科技期刊著作权流转中的首要环节,期刊出版单位与作者签署论文著作权转让与许可协议有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协议不仅规定作者需要转让或许可的权利,期刊出版单位还需确保成为新著作权人后,在公众及商业主体对作品的公益性使用与二次利用上应予以注意。《著作权法》所规定的权利例外与限制:合理使用、法定许可、强制许可这一内容,从作者的角度而言,无论作者转让或许可的是全部的著作权抑或部分著作权,协议中应规定作者著作权转让或许可后依旧可行权利,例如允许作者将作品存缴于机构存取库、允许作者将作品进行汇编并获取一定的收益,在合理使用、法定许可等范围内使用作品等。例如,罗密欧项目(RoMEO)中便将作者的使用权概括为:出于修改或改变、学术目的、同行交流、派生作品、口头展示、以专题论文或论文发表、自存档、再版、教学、书籍章节等^[4];而对于商业主体等独立第三人,期刊出版单位在向其授权时也应当特别注意是否在法定权限范围内。

4.2 期刊论文著作权转让或许可协议的发展方向

在中国,科技期刊的数字化发展表现在从论文投稿、审稿、编辑、校对、录用、出版、发行等方面,都逐步实现了网络化,通过利用网络技术的便捷性提高了期刊出版的效率和质量,期刊内容及资源的数字化水平呈较快增长趋势,但在著作权管理上,却体现出了明显的滞后性。另外,期刊出版单位的开放存取出版、混合出版逐渐兴起,但作者对期刊出版单位出版模式并无更深的了解,对作品发表之后的网络传播、数字化发行,仅限于对期刊出版单位在其刊物上的具体声明,例如“本刊已加入‘**数字化期刊群’,除纸本发表之外,还进行数字化发行”。而对应到协议中,就期刊采用何种出版模式、是否允许作者进行机构仓储、对于自身采用完全开放存取或混合型开放存取模式出版的刊物等未予以说明,忽视了对不同模式下作者及期刊出版单位的需求,也不利于开放存取期刊或混合型开放存取期刊出版的推广与普及。

相比之下,欧美国家的期刊出版单位较早地对期刊的管理和经营活动建立在著作权协议的基础上,各期刊出版单位制定协议形式多样、内容精细、条款严明,而且在期刊网站

中设置对应的提示内容与周详的信息供作者使用。考虑实际发展状况并借鉴国外先进经验,以下两方面是中国著作权协议发展的方向。

(1) 增强著作权转让或许可转让及许可协议的交互性。从长远来看,中国科技期刊著作权的管理及授权等应当依靠已有的或新建的数字化平台,逐步实现管理及授权的数字化,以此增强著作权转让或许可协议的交互性。利用数字化平台,提供规范的协议文本,并建立相应的档案管理,以便第三方使用作品时进行著作权归属等的查询;建立作者咨询平台,在签署协议时提供相应的服务等。期刊出版单位也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及发展需求,及时更新协议文本。

(2) 提高著作权转让或许可转让及许可协议的灵活性。从以往案例来看,协议的条款过于简单、内容滞后于行业发展需求是导致作者、期刊出版单位、数据集成商之间纠纷产生的直接原因。提高著作权让渡协议的灵活性,主要针对期刊出版单位拟定协议条款时,应当体现尊重作者意愿等特点,通过设定多样性的条款或提供一款多项的方式,将所转让或许可的同一权利按照不同程度进行转让与授权,以丰富著作权协议的种类、满足不同权益人的需求。

5 结论

科技期刊出版事业的方方面面都与知识产权存在着紧密联系,而科技期刊在著作权协议及管理等方面存在诸多问题,成为牵制其良性发展的一大障碍。中国科技论文著作权转让及许可协议在完善性、合法性、合理性等方面都存在问题,直接导致了作者与第三方因权利义务不清晰而引起侵权或纠纷。从中国科技期刊的发展形式来看,多数期刊的电子化仍然依赖于数据集成商,在这种情况下,著作权转让及许可协议的签署必不可少,而且会成为行业发展的必要条件。科技期刊的著作权转让及许可协议不仅仅是权利的转让或许可问题,由于期刊的数字化发展,对于作者与用户来说,协议除在明确各权益人权利义务外,在确保作者以及公共使用者与商业性使用者的利益方面也有重要的意义与功能,因此,协议的内容还需要结合实践的发展不断地进行调整与完善。

参考文献 (References)

- [1] 章文. 以光盘网络为载体侵权 重庆维普公司被判赔偿[EB/OL]. (2003-05-14) [2013-11-10]. <http://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03/05/id/56960.shtml>.
Zhang Wen. CD-ROM network as the carrier infringement, Chongqing VIP company ordered to pay[EB/OL]. (2003-05-14) [2013-11-10]. <http://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03/05/id/56960.shtml>.
- [2] 秦珂. 期刊的著作权[M]. 北京: 中国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8: 69, 245, 248.
Qin Ke. Copyright journals[M]. Beijing: China Intellectual Property Publishing House, 2008: 69, 245, 248.
- [3] 刘洋. 学术期刊著作权合同搞研究[D]. 郑州: 河南大学, 2009: 14-18.
Liu Yang. Copyright contract to engage in research journals[D]. Zhengzhou: Henan University, 2009: 14-18.

[4] 协议与合同的区别[EB/OL]. (2011-11-10)[2013-11-10]. <http://www.lawtime.cn/info/zhuanli/zllawzhishi/20111110110998.html>.
 Agreements and contracts for difference [EB/OL]. (2011-11-10)[2013-11-10]. <http://www.lawtime.cn/info/zhuanli/zllawzhishi/20111110110998.html>.

[5] 合同的审查的结构与方法之一——合同的名称问题[EB/OL]. (2010-09-02)[2013-11-11]. <http://www.110.com/ziliao/article-173127.html>.
 A guide to corporate contract reviews: The name of the contract issues[EB/OL]. (2010-09-02)[2013-11-11]<http://www.110.com/ziliao/article-173127.html>.

[6] 白羽红. 科技期刊应重视与论文作者签订出版合同及合同的订立与履行[J]. 中国科技期刊研究, 2009, 20(4): 648-650.
 Bai Yuhong. Chinese Journal of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Periodicals, 2009, 20(4): 648-650.

[7] 秦珂,曹作华. 电子期刊著作权保护若干问题探讨[J]. 中国科技期刊研究, 2001, 12(6): 451-453.
 Qin Ke, Cao Zuohua. Journal of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Periodicals, 2001, 12(6): 451-453.

[8] 许辉猛. 我国期刊经营中的版权问题研究[J]. 法制与社会, 2010(1): 81-82.
 Xu Menghui. Legn System and Society, 2010(1): 81-82.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EB/OL]. (2007-03-27)[2012-09-12].http://www.sipo.gov.cn/sipo/flfg/bq/fljxzf/200703/t20070327_147442.htm.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f Copynigh Law[EB/OL]. (2007-03-27)[2012-09-12].http://www.sipo.gov.cn/sipo/flfg/bq/fljxzf/200703/t20070327_147442.htm.

[10] 赵大良, 荆树蓉, 苗凌. 科技期刊论文著作权的取得[J]. 科技与出版, 2003(5): 30-32.
 Zhao Daliang, Jing Shurong, Miao Ling. Science-Technology & Publication, 2003(5): 30-32.

[11] 刘大乾. 期刊编辑部信息网络传播如何理顺作者著作权许可使用[J]. 中国科技期刊研究, 2006, 17(1): 75-78.
 Liu Daqian. Journal of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Periodicals, 2006, 17(1): 75-78.

[12] 邹韧龙. 源期刊网遭遇版权门[N]. 中国新闻出版报, 2010-06-01(1).
 Zou Renlong. Source journal net encounter "Copyright door"[N]. China News Publishing News, 2010-06-01(1).

[13] 秦珂. 部分学术期刊著作权转让合同的调查分析[J]. 科技与出版, 2007 (1): 40-42.
 Qin Ke Science-Technology & Publication, 2007(1): 40-42.

[14] RoMEO studies 4: An analysis of journal publishers' copyright agreements [EB/OL]. [2013-11-10].<http://arizona.openrepository.com/arizona/bitstream/10150/105141/1/RomeoStudies4.pdf>.

(责任编辑 陈广仁)

·学术动态·



中国科协开展 2014 年度国家科技奖励科普项目推荐工作

2014 年,中国科协共有 4 个国家科技进步奖科普项目的推荐指标,将采取遴选方式产生。全国学会、协会、研究会可推荐 1~2 项本学科或本行业的科普项目,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协可推荐 1~2 项本地区的科普项目。中国科普作家协会、中国科教电影电视协会最多可推荐 4 项科普项目。

推荐范围:2011 年 1 月 31 日前公开出版发行的科普图书、科普电子出版物及音像制品,包括科普原创作品和科普编著作品。项目完成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以下内容不列入推荐范围:1) 科普论文、科普报纸和期刊、以外国语言文字撰写的科普作品、国民学历教育的教材、实用技术的培训教材、科幻类作品、科普翻译类作品;2) 存在尚未解决知识产权争议的作品;3) 2013 年度通过形式审查进入国家奖励评审程序但未获奖的作品。

请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前,以正式公函的方式,将推荐材料纸质版和推荐书电子版报送中国科协组织人事部,有关事项也可咨询中国科协科普部。

联系方式:姚振清,010-68578091, yaozhenqing@cast.org.cn

邓帆,010-68529879, dengfan@cast.org.cn

通信地址:北京市复兴路 3 号中国科协组织人事部,100863

详见中国科协网 <http://www.cast.org.cn/n35081/n35096/n13118139/15233691.html>。